

2009 年 2 月 19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 2008 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匯報勞工處於 2008 年在各個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整體工作概要。

整體工作概要

2. 勞工處以積極和務實的態度，全方位推動就業、保障僱員權益和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有關勞工處各個勞工事務行政範疇在 2008 年的工作表現詳列如下。

就業服務

空缺及就業數字

3. 在 2008 年，勞工處共刊登了 671 770 個由私人機構提供的空缺，較 2007 年的 559 815 的數字增加了 20%。空缺主要來自商用服務業及飲食業，各佔全部空缺的大約 13%。

4. 在 2008 年首三季，每月刊登的空缺數目均比 2007 年該月的數字為高。但是，隨著全球金融海嘯的負面影響自 2008 年 9 月開始逐漸變得明顯，2008 年第四季刊登的空缺數目與之前一年同期比較下降了 4.8%，逆轉前季度的上升趨勢。

5. 在 2008 年，勞工處錄得 146 308 個成功就業個案，較 2007 年同期的數字增加了 8%。

招聘會

6. 為了迅速地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及向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務，勞工處在全港不同地區的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大型招聘會。在 2008 年，勞工處共舉辦了 10 場大型招聘會，提供約 16 000 個空缺，吸引了共 22 000 多名求職者參加。

7. 為迎合鄰近的僱主及求職者的需要，勞工處在轄下的就業中心舉辦小型招聘會。在 2008 年，我們舉辦了 197 場小型招聘會，吸引了約 25 400 名求職人士到場。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8.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 全日 24 小時發放就業資訊。在 2008 年，該網站錄得 9 億 4 千萬頁次的瀏覽數字，平均每天超過 257 萬頁次，是最受歡迎的政府網站之一。

9.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在 2008 年 12 月新增了一個專題網頁，羅列有意聘請近期因結業或裁員而失去工作的員工的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

為受經濟下滑影響的僱員提供的就業服務

10. 勞工處密切留意就業情況，並積極為因經濟下滑而影響就業的員工提供支援。當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發生時，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位，為受影響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就業選配服務。勞工處會呼籲僱主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並會通知受影響員工有關的職位空缺資訊，以便他們找尋工作。勞工處亦會為他們提供深入及以客為本的就業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

11. 在 2008 年，勞工處總共為 3 420 名因裁員或結業而受影響的員工設立特別櫃位及提供優先就業服務。

爲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支援

12.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爲 15-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2007/08 計劃」在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推行，期間「展翅計劃」培訓了 5 100 名青少年，「青見計劃」協助了 5 700 青少年就業。

13. 為加強向邊緣青少年提供就業支援，「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在「2008/09 計劃」與營辦青少年外展服務的機構合作，推出名爲「職場特訓班」的特別培訓項目。這培訓項目爲參加的青少年提供在培訓期、上課時間及每班學員人數方面具彈性及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兩項計劃亦積極舉辦「度身訂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以適時及適切地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及學員的志趣。正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包括由「青見計劃」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合辦，以試驗形式推行的「建造業青年就業計劃」。

14. 為推展青年就業，勞工處亦設立兩所「青年就業起點」，目標是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及協助他們掌握就業資訊，從而在勞動市場站穩陣腳，達至持續發展。「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的服務包括職業評估、擇業指導、增值培訓及自僱支援。服務對象爲所有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包括曾經參加「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學員、即將投身社會的學生、待業青年、轉業青年及自僱青年。截至 2008 年年底，兩所「青年就業起點」已共爲 63 636 名青年人提供服務。

交通費支援計劃

15. 「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最初於 2007 年 6 月以試驗形式推行，爲偏遠地區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在 2008 年 7 月，勞工處推出一系列放寬措施，包括提高收入上限及延長獲津貼期限。合資格人士在指定偏遠地區原區就業亦可參加該計劃。

16. 自 2008 年 7 月 2 日推出放寬計劃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錄得 17 718 宗申請個案，爲一年試驗計劃(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底)下接獲的 9 363 宗申請個案的 189%。截至 2008

年年底，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發放的津貼總額為 5 千 800 萬元，而獲審批個案涉及的總財務承擔已達 2 億 300 萬元。截至 2009 年 2 月 9 日，獲審批個案涉及的總財務承擔進一步增至 2 億 1 千 2 百萬元，佔「計劃」總撥款 3 億 6 千 5 百萬的 58%。

勞資關係

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7. 勞工處致力與企業及勞工團體保持緊密的聯繫，並以務實的態度協助勞資雙方溝通，解決分歧，以互諒代替矛盾。在 2008 年，勞資關係科共處理了 20 743 宗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較 2007 年的 21 822 宗減少 5%，是自 1998 年以來的最低數字。同年，我們調解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的成功率達到 72.7%，比 2007 年的 71.7% 上升 1 個百分點，是自 1994 年以來錄得的最高成功率。

18. 2008 年 9 月發生的金融海嘯，對香港的經濟造成衝擊，引發一連串的企業清盤、結業及裁員潮。例如，從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經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數字，相較去年同期便增加了 64%（由 33 宗增至 54 宗）。勞工處一直緊密監察勞資關係的情況，向勞資雙方提供適時的協助。勞工處多次儘早介入，幫助避免問題演變成大規模的勞資糾紛。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

19.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那些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薪酬及其他解僱補償的僱員。破欠基金為因公司倒閉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安全網，在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和社會穩定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隨著外圍的經濟環境轉趨嚴峻，破欠基金在 2008 年共接獲 6 448 宗申請，較 2007 年的 4 836 宗增加 33%。

20. 破欠基金在 2008 年錄得 3 億 7,080 萬元的盈餘，而儲備總額於年底已上升至 14 億 8,950 萬元的最高紀錄。勞工處會聯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

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措施

21. 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裁斷的執行方式是整體民事申索制度的一部分，惟政府十分重視有些僱主不按照勞審處的判令支付僱員款項的情況。勞工處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協助受影響的僱員。在 2008 年，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積極探討可行的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勞審處裁斷的執行。

22. 我們就持份者提出的方案，徵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詳細研究之後，於 2008 年 7 月提出了三項改善的措施，包括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及披露其財政狀況。有關建議得到委員及議員的普遍支持。雖然三項措施皆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及執行細節，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正與律政司和司法機構緊密合作，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我們計劃在 2008-09 立法年度將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的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23. 在推廣方面，勞工處於 2008 年為僱主、僱員及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的專業人士舉辦了講座、簡報會和巡迴展覽等各類活動，以加強他們對《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認識。此外，我們印製了多種不同主題的刊物，免費派發給市民。

24. 勞工處亦籌辦了多個研討會，以便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分享及探討不同課題，包括勞資關係、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相關法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和《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等。

25. 勞工處一直致力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的責任。在 2008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勞工處刊登了 20 期報章專輯，介紹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其他良好人事管理的成功例子。有關專輯將會結集成書並廣泛派發。我們會透過不同活動及渠道，例如巡迴展覽及 18 個於不同行業成立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繼續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加強三方合作

26. 勞工處在飲食業、建造業、戲院業、物流業、物業管理業、印刷業、酒店及旅遊業、水泥及混凝土業，以及零售業共九個行業，設有三方小組。這些三方小組提供有效的平台，讓成員在坦誠及融洽的氣氛下討論業內共同關注的僱傭議題。在 2008 年，勞工處繼續與三方小組緊密合作，促進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協作。為此，我們與三方小組合作，安排分享會及製作切合各行業特定需要的宣傳刊物。

僱員權益

打擊違例欠薪

27. 勞工處十分重視違例欠薪的問題，並透過積極的執法行動，打擊欠薪罪行。我們會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檢控違反《僱傭條例》有關支付工資規定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

28. 在勞工處嚴厲執法下，在 2008 年有關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有 958 張，與 2007 年的 960 相近。在 2008 年，公司負責人欠薪被定罪傳票有則 199 張，比 2007 年的 126 票上升了 58%。

29. 勞工處並繼續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醒僱主履行依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我們亦鼓勵僱員及早提出工資申索和出任控方證人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致力打擊違例欠薪罪行，保障僱員的權益。

打擊非法勞工

30. 在 2008 年，勞工處繼續嚴厲打擊非法僱傭活動，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我們加強搜集情報，並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年內，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採取了 186 次聯合行動，較 2007 年的 170 次增加 9.4%。

31. 在宣傳方面，勞工處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新聞稿、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刊登廣告，以及派發免費紀念品和日曆卡等，提醒僱主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以及廣泛宣傳勞工處的舉報熱線（2815 2200），鼓勵市民提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

將癌症間皮瘤納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

32. 癌症間皮瘤是一種罕見的癌症腫瘤。該疾病的形成與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有很大的關係。由於癌症間皮瘤和肺塵埃沉着病有着共同的致病原因及一些共同的特徵，因此勞工處建議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將間皮瘤納入條例下成為可獲補償的疾病，向患者提供和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和福利。條例草案於 2008 年 4 月 9 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而有關的修訂條文已由 4 月 18 日開始生效。條例的名稱亦已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以反映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間皮瘤。

「工資保障運動」及法定最低工資

33. 自從 2007 年 10 月當局為惠及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運動」)進行了中期檢討後，我們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繼續全力推廣「運動」。但是，鑑於在 2008 年 10 月進行的總結性全面檢討顯示，以自願參與及鼓勵方式的「運動」成效未如理想，因此政府履行承諾，決定為最低工資展開立法工作。在詳細考慮了商界及勞工界對最低工資是否應該局限於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還是應該涵蓋所有行業的意見後，政府決定後者更為可取，因為低薪職位並不局限於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兩個工種，而低收入僱員在不同工種間亦有頗高的職業流動。

34. 現時，我們為最低工資立法的工作分為三線進行。首先是草擬條例草案的準備工作。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包括最低工資涵蓋的工人範圍；在有需要時為殘疾人士制定特別措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釐定和調整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以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及罰則。勞工處會繼續與工會和商會的代表，復康團體及其他持份者會面以了解他們的關注。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0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35. 第二方面，我們亦正與相關部門着手改善現時有關薪金及其他數據的搜集，以提供所需數據，確保日後有足夠的資料，以助釐定最為合適的首次法定最低工資率。

36. 第三方面，勞工及福利局亦正籌備成立成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研究如何釐定首個工資的水平。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在完備的統計數據及廣泛諮詢的基礎上，進行研究和討論。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於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通過後成為法定組織。

總結

37. 展望未來，勞工處將在所有服務範疇繼續努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因應金融海嘯可能持續而帶來的挑戰，我們會積極面對，加強搜羅私人就業市場的空缺、就業資訊傳播、職業配對和其他的就業支援服務。勞工處亦會一如既往，致力推廣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僱員權益和打擊非法勞工。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9年2月